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03號

原告 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怡清

被告 胡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茲通知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柑杏